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133號

聲 請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龍脈國際有限公司、張裕民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龍脈國際有限公司已解散，請陳報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若相對人龍脈國際有限公司已解散登記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，並以全體股東（含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解散登記前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承上，如龍脈國際有限公司已有選任清算人，或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請釋明有何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原因及必要性？若無，請更正聲請狀之請求。

（按特別代理人之選任，係以無法定代理人存在，或其不能行使代理權為前提。聲請人如欲一併聲請本院選任，自應就此事實負釋明之責，併予敘明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